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6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六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兩家海外上市公司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¹就1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一家上市

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涉及的關注事項包括例如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收購事宜

4月，本會公開批評高雲紅及馮雪蓮，原因是他們在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要約期內違反了有關禁止阻撓行動的規則。作為旭通的董事，他們相當程度地參與該公司出售若干上市證券一事，而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受《收購守則》所約束的阻撓行動。出售事項既沒有取得旭通股東的批准，有關人士亦沒有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向執行人員²尋求豁免，故違反了《收購守則》。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69	68	1.5	120	-42.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79	66	19.7	110	-28.2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517宗牌照申請¹(包括43宗機構申請)，按年減少2.9%，但較上季增加17%。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533，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261家。

經WINGS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強制規定

由4月1日起，本會規定機構的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²在網上提交，藉以推動無紙化發牌程序。此前，我們在1月3日推出全面數碼化的發牌平台，其後設立為期三個月的過渡期。截至6月底，經WINGS提交的申請及其他文件數目超過70,000份。我們留意到，業界人士已熟習使用這個平台，令工作效率得以提升。

虛擬資產

4月，本會向香港第二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Hash Blockchain Limited授予原則上批准。該公司在備妥並提交尚欠的必要資料後，方會獲批正式牌照。

政府於6月就《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刊憲，尋求設立一個新的發牌制度，使在香港買賣非證券型代幣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受到證監會規管。

我們在6月發出的聲明中，告誡投資者注意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簡稱NFT)的相關風險，並提醒業界，如NFT跨越了收藏品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界線，便可能須受本會監管。

監督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60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監管諒解備忘錄舉行了一場會議，就跨境合作安排及有關監管內地券商轄下香港附屬公司的事宜展開磋商。

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標準

5月，我們發布了一系列常見問題，為中介人提供進一步指引，包括闡述有關“兼任保薦人”規定的過渡安排，以及釐清債券發售所適用的操守要求，以便中介人遵守《操守準則》³第17.1A及21段下就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新操守規定。新規定已於8月5日生效。

持牌人保險計劃

一個由經紀協會及經紀行的代表組成並由證監會提供秘書工作的支援的業界工作小組，同意委聘一名保險計劃管理人就投購兩份總保險單⁴作出安排；有關總保險單會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身屬於聯交所⁵或期交所⁶參與者的持牌機構提供保障。5月，我們就有關保險計劃的安排發出通函。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6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列表。

2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4 根據每份總保險單，投保參與者因涉及其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兩者活動的忠誠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將獲得賠償，賠償上限為每年每類受規管活動1,500萬元，而每宗申索或損失個案的可扣除款額為300萬元。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61	3,231	0.9	3,174	2.7
註冊機構	111	111	0	114	-2.6
持牌人士	45,161	45,059	0.2	44,239	2.1
總計	48,533	48,401	0.3	47,527	2.1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927	4,997	18.6	5,570	6.4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517	1,294	17.2	1,563	-2.9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025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132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60	64	-6.3	71	-15.5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產品

認可

在截至6月30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5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7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47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6月30日，78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16家¹是在季內獲註冊的新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一季度下跌5%至1,697億美元。本季度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5億美元，而同期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增加1.8%至2,039家。

ETF通²

繼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6月發表聯合公布後，ETF通於7月4日啟動。在該計劃下，目前合資格作南向交易的有四隻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而合資格作北向交易的則有83隻內地ETF(包括分別來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53隻和30隻ETF)。

基金互認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6月30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7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

截至6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0.4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12.7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4,471萬元的淨贖回額，而上一季則錄得約人民幣5,439萬元的淨認購額。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9.1548億元的淨贖回額，較上一季錄得約人民幣20.5億元的淨贖回額有所下跌。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³

7月刊發的《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截至2021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5,460億元。年內的淨資金流入達到21,520億元，較2020年增長6%。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繼本會在2021年11月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設計引入經加強的指引後，我們便一直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為落實該指引而緊密合作。季內，我們認可了新指引下的首項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有關建議修訂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以落實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的新設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進一步諮詢，已於4月30日結束。有關意見主要屬技術性質。本會將繼續與業界溝通及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以敲定有關建議。

1 這個數字包括15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 報告期後的事項。

3 報告期後的事項。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868 ^a	866	0.2	838	3.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82	1,381	0.1	1,394	-0.9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300	0	300	0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	33	-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6	26	0	26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9	219	0	209	4.8
其他	25 ^b	25	0	26	-3.8
總計	2,852	2,849	0.1	2,826	0.9

a 這個數字包括110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78 [^]	62	25.8	15	420

[^] 這個數字包括68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228	187	21.9	146	56.2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2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5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46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227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0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1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衍生工具市場的假期交易

衍生工具市場的假期交易於5月開始實施。在首兩個假期交易日¹，有九種MSCI合約錄得買賣，包括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市場在該兩日亦運作暢順。

現貨市場的新風險模型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6月就現貨市場實施新的風險模型。新的風險模型以不同壓力情境為基礎，更精準地釐定適用於香港交易所結算參與者的初始保證金和儲備基金要求，從而增強結算所的抵禦能力，同時確保與國際標準更加一致。

持倉限額制度

4月，本會就對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作出修訂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列明法定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應如何應用於單位信託及傘子基金下各子基金。其他建議修訂涉及在假期交易日買賣的合約須申報的持倉量，以及納入更多可由證監會授權持有超逾限額持倉量的合約。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0	53	-5.7	51	-2
第V部	26	25	4	24	8.3

¹ 即5月9日及6月3日。

² 該測試評估中介機構在新制度下，連接香港交易所的系統以進行相關活動的能力。

³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場外衍生工具

4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根據《結算規則》在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發表聯合諮詢總結。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新增的計算期將會於2023年3月1日生效。有關將於2022年12月生效的優化場外衍生工具匯報範本一事，本會與金管局合作更新了輔助的匯報指引，並於6月在政府憲報刊登了有關的資料欄。

投資者識別碼

本會一直著手準備於2022年底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常見問題已登載於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藉以提供進一步指引。本會亦已安排中介機構進行測試²，以評估中介機構的系統對實施有關制度的準備情況。此外，本會透過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在社交媒體和其他渠道，促進投資者對這個制度的認知和了解。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³有50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6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執法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¹作出命令，飭令一宗全球性層壓式及龐氏騙局的騙徒²向其受害者作出賠償。法庭已委任管理人接管兩個銀行帳戶內透過騙局所獲得且已被證監會凍結的款項合共280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歸還予受屈的投資者。

原訟法庭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命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就它們操作的某些投資計劃向受屈的投資者支付款項。法庭已委任管理人接管和管理一個帳

戶內已被證監會凍結的款項合共約2,350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按比例支付予投資者。法庭亦命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不得在沒有獲發牌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機構及兩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³總額達700萬元。

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實施充足及有效的制度和管控措施，以防範及減低與第三者存款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譴責及罰款380萬元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擔任兩隻基金的投資經理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20萬元
何柏熙	挪用及不當使用客戶資金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潘在勇	未取得客戶授權而在他們的帳戶內進行交易，及沒有在開戶期間採取合理步驟，以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經驗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發出多種命令，包括強制性濟助及其他民事補救。

2 DFRF Enterprises LLC、DFRF Enterprises, LLC及Daniel Fernandes Rojo Filho。

3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就修改法例諮詢公眾意見

6月，本會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推動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的修訂將會擴闊《證券及期貨條例》部分條文的涵蓋範圍，以擴大證監會可根據第213條針對受規管人士而申請作出補救及其他命令的基礎。有關修訂亦會釐清，第103(3)(k)條所載的專業投資者豁免適用於只向專業投資者發出的有關投資產品的未經認可廣告。其他修訂將會擴闊內幕交易條文的範圍，以涵蓋在香港就境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6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以視訊會議的方式成功舉行了兩地執法合作會議，雙方通報了2022年以來的執法合作情況。

同時，雙方針對兩地執法合作實踐中新出現的具體問題進行了深入探論，對重要問題做出後續跟進安排。本會還與中國證監會分享了新冠疫情以來開展視頻會見的經驗，並就安排執法人員交流培訓等議題交換了意見。

雙方都表示，兩會執法部門一直保持著緊密順暢的執法合作關係，今後將繼續加強溝通，不斷完善機制，深化執法合作，努力解決實踐中遇到的各類問題，合力打擊及震懾跨境證券違法活動，共同維護兩地資本市場長期健康發展。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392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右)的執法合作視像會議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5	12	-58.3	15	-66.7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0 (1,392)	31 (972)	43.2	63 (2,319)	-40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24	41	-41.5	59	-59.3
已展開的調查	24	42	-42.9	62	-61.3
已完成的調查	44	40	10	31	41.9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3	0	不適用	2	5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47	0	不適用	18	161.1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6	5	20	10	-4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6	10	-40	7	-14.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69	168	0.6	170	-0.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	33	-30.3	36	-36.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1	1	1,000	20	-45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6月，他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期間討論了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及金融穩定等議題。此外，他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¹—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所參與的監管政策工作包括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

歐達禮先生參與了City Week 2022的一個專題討論，探討國際準則制定機構不斷演變的工作議程。他強調，面對金融服務領域的創新發展及跨境活動的遞增，國際合作至關重要。同時，他亦分享了對可持續金融及商品市場的看法。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成員。季內，我們參與了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及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金融穩定參與小組負責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就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他金融穩定議題制訂相關對策。

本會高層人員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個政策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金融穩定理事會

季內，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全體會議、督導委員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機

構的中介活動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會議。這些會議聚焦於金融穩定性、可持續金融、加密資產及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起的問題。同時，我們積極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分析系統風險的聯合工作分隊的工作。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季內，我們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多個工作分隊，評估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在3月發出的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氣候相關披露的徵求意見稿，並研究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及數碼化匯報。我們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及旨在遵照ISSB所訂的全球基準性準則的氣候匯報框架，同時會考慮發行人的能力和準備情況。

6月，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²討論了有關可能實施ISSB氣候相關披露準則、碳市場機遇及綠色分類目錄等方面的進展。督導小組亦宣布推出三個公共信息庫，當中包含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實習機會和數據資源的信息，以支持技能培訓及氣候變化的數據分析。

本會正聯同金管局建立一個可免費使用和分析方法透明的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工具，為企業提供多一個可供選擇的信息來源。此外，我們亦參與了綠色及可持續金融領域的其他舉措，以提升香港這方面的技能及充實相關的人才資源。

在5月的PRI中國會議及6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會議上，歐達禮先生重點指出，ISSB在制訂企業可持續披露的全球基準性準則方面，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他亦強調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通性及鑑證乃十分重要，以確保投資者能夠獲得可比較、可靠及有助作出決定的資訊。

¹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² 督導小組在2020年5月成立，成員包括環境及生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監管合作

內地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6月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11次會議，就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舉措進行磋商，內容涉及香港資本市場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挑戰、優化互聯互通機制，及兩會執法部門跨境執法合作、兩地中介機構監管合作及兩地資管業合作所取得的進展。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內地和香港證券交易所及結算公司緊密合作，就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好準備。本會已與中國證監會在跨境監管合作及投資者教育方面相關安排達成共識，並將加強執法合作，以打擊各類跨境違法違規及市場失當行為。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6月聯合宣布批准啟動ETF通，其交易已於7月4日開始進行。

季內，我們亦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定期會議，包括在5月與中國證監會李超副主席會面，及在6月與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召開定期會議。雙方在會上討論了內地證券公司香港子公司的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合規問題，亦探討了兩地中介機構監管合作及即將為業界人士舉行的聯合網上培訓。

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在季內緊密合作，討論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多項措施，包括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其他監管合作

6月，本會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了2022年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自疫情爆發以來首次以視像形式舉行，有超過50位來自澳洲、孟加拉、柬埔寨、香港、老撾、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非和泰國的證券監管機構的代表出席，討論了亞太區監管收購活動的近期發展。

為了對全球及內地金融機構進行監督，我們與內地及海外監管同業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以分享資訊及進行監督合作。鑑於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面臨愈趨嚴峻的財務風險和挑戰，本會與各地的監管機構進行了一系列的對話。舉例來說，我們參與了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在6月召開的監管聯席會，並與中國證監會舉行了雙邊會議，就其母公司受中國證監會規管的持牌公司的業績和操守分享監管資訊。

持份者

本會積極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解釋我們的工作。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26場本地及國際活動。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分別在PRI中國會議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說，並參與了彭博政策系列(Bloomberg Policy Series)的對話。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亦在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合規亞洲會議上擔任主講嘉賓。其他行政人員參與多項業界活動，就企業管治、上市規管、虛擬資產及執法趨勢等一系列議題，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於5月在香港證券業協會舉辦的網上研討會上，介紹了WINGS¹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及資料提交功能和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以及商業電郵騙案的風險和持牌人保險計劃，藉此向其會員提供培訓。該會有超過380名會員出席了這次培訓。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21	22	32	-34.4
政策聲明及公布	2	0	1	100
諮詢文件	3	1	1	200
諮詢總結	2	2	1	100
業界相關刊物	1	4	1	0
守則及指引 ^a	4	4	0	不適用
致業界的通函	11	31	13	-15.4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49,061	45,125	27,695	77.1
一般查詢	873	920	2,283	-61.8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6月刊發的證監會《2020-21年報》闡述本會的工作重點，並撮述本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
- 6月號的《收購通訊》提醒從業員注意有關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交易中提供的附帶文件的規定。

本會亦發表了11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有關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操守規定，以及為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而進行的強制性系統測試。

1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